附件2

承诺书

青岛市科技局：

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对我单位承担的（项目名称）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按时完成本项目确定的各项验收考核指标。

二、严格项目经费管理。项目经费独立建账、专款专用，并制定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。提供项目约定的自筹经费和其他配套条件，不违规使用专项经费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任务的完成。

三、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制度，认真填写并按时递交申报书、任务合同书、执行进展报告、后续发展报告等科技部要求的年度报告材料。

四、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审批制度。如出现调整实施计划，更换项目负责人，延期、终止、撤销合同，外方合作伙伴无法履行合作协议等问题，将严格按照规定，及时报青岛市科技局，并向科技部相关单位提交重大事项调整申请，经批准后执行。

五、及时向青岛市科技局报送项目进展和成果信息，并按规定完成验收工作。

六、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七、对合作涉及的技术，加强知识产权和保密管理等。

八、确定并上报项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便于项目监督管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承担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